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685號

原告 威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連平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 律師

劉珈誠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祥恩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51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